

副本

水利署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5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公文列管單		
公文性質	應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部條碼公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穎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北港溪鎮平堤段整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大埤鄉鎮平段276地號等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97036公頃，並換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L11A04P005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15日經授水字第11120332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8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7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1年8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

內政部

水利署

022716

MM11c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15001559

111. 9. 13  
第1頁,共2頁



總收文



11100078670

附件隨文

小組第24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2年3月開工，113年3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(含會議紀錄)

部長徐國勇  
內政部

大  
新  
華  
印  
書  
館  
印  
行

線

MM11000911085511dd46ss55SI01ZUIS